

连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(2025—2027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气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连云港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的通知》(连政办传〔2024〕47号)各项要求,紧密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,加快推进连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任务,结合连云区实际,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(一) 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能力建设

1.加强气象监测站网建设。落实连云港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任务,在我区沿海强对流高发敏感区域加密建设自动气象站8座,平均间距小于2公里,海域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小于55公里,建设梯度风垂直观测系统1座,实现强对流天气监测网全覆盖。(完成时间:2025年;牵头单位:区气象局;共同责任单位: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海局)

2.提升海洋气象预报预警能力。基于海洋气象多源观测手段,聚焦海上大风、海上大雾、海上强对流等海洋高影响天气,加强海洋灾害性天气会商,联合开展海洋灾害性天气预报技术联合攻关,凝练形成海上大风、大雾、强对流、地形风等灾害性天

气预报模型。（完成时间：2025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海局）

3.完善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体系。加快推进连云区强对流灾害防御中心建设，建立全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隐患“一张图”。推进与地方部门新媒体合作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。协同开展重大灾害风险综合研判和预警，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，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，实现气象灾害防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林海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、区文体和旅游局）

4.强化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建设。以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为载体，深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及涉海单位的合作。紧扣海洋、交通、能源、旅游、低空经济等领域需求，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，建设气象科研产品中试平台。强化依托国债项目建设的风廓线雷达、测雾雷达等新型观测装备应用能力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经发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林海局、区文体和旅游局）

（二）聚焦海洋经济，提升气象保障服务质效

5.打造气象服务保障“连云模式”。持续放大“中国气候宜居城市”品牌效应，推动连岛“中国天然氧吧”“避暑旅游目的地”建设。面向旅游景区游客集中区域，研发1~3小时逐小时精细化

天气预报产品，做好旅游气象服务保障。加强连岛铁人三项亚洲杯赛、连岛音乐节、连云港之夏、浒苔绿潮前置打捞、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等涉海重大赛事、活动气象保障服务，形成连云经验。（完成时间：2026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林海局、区文体和旅游局、海发集团）

6.提升海洋经济气象保障水平。加强连云港海洋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，强化海洋宽带、北斗、5G技术等新兴通信手段在海洋灾害性天气预警服务中的应用。拓展海洋气象服务领域，针对海上光伏和风电能源开发、滨海旅游、海洋牧场建设、南极磷虾捕捞等特色产业，开展“一领域一策略”服务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林海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体与旅游局）

（三）强化重大工程重点领域气象服务供给

7.持续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多式联运气象保障服务。强化多式联运气象服务供给，强化平台和技术支撑，优化气象服务产品，开展分灾种、分路段、分航道、分水域、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，推进系统融入物流航运、引航作业、班列沿线等全流程作业环节。（完成时间：2025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港口控股集团、上合物流园、板桥工业园）

8.强化重点能源项目气象保障。常态化发布核电定制气象服务产品，保障田湾核电7号、8号机组专项施工，为光伏、风电、抽水蓄能等项目提供气象服务支撑。加强海洋气候资源评估，

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）

9.实施“气象+”赋能行动。加强个性化、精细化旅游气象服务产品研发，打造“气象+旅游”示范标杆项目。协调开展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，为降低森林火险气象等级、改善空气质量提供保障服务。推动牡蛎、紫菜等特色海洋牧场养殖气象服务，开展牡蛎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论证评估工作。建立园区专属气象监测站和预警信息发布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灾害天气信息在“分钟级”内直达园区安全管理部门及重点企业负责人。开展大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预报、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、园区雨涝风险模拟预测等专业气象服务，推进场景式服务、插件式服务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林海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文体与旅游局、板桥工业园）

（四）凝聚多方合力，优化气象事业发展环境

10.推动基层气象治理现代化。推动《旅游景区气象防灾减灾指南》《连云区观日出、晚霞指数》等系列地方标准建立。加强《港航分区气象服务规范》地方标准宣贯和应用，建立灾害性天气指挥调度、上下协同、部门联防的工作机制，拓宽海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，组织学习先进地区重大灾害性天气防御机制，完善“313110”递进式气象服务流程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

急管理局)

11.强化行业监管与社会治理。建立基于信用管理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机制，积极落实防雷安全数字化监管改革。不断强化防雷安全监管部门合作机制，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，主动融入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协调开展防雷安全联合监管检查。（完成时间：2025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）

12.开展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提升行动。对西连岛国家基本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整体提档升级，打造功能完善、环境友好、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海洋特色气象台站，提升台站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（完成时间：2027年；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二、保障措施

区气象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将建设任务与连云区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、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任务有机融合，全面分析评估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开展情况，总结成效经验，定期报告进展。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，统筹推进，高效落实各项建设任务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和政策保障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。